

#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

## 2022 年度履职报告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报告期内，本着忠实勤勉的态度，在审核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编制、审查公司内控制度、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情况、评价外部审计机构等方面均发挥了积极作用。现将 2022 年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 一、 审计委员会的基本情况

2022 年 11 月，公司董事会完成换届工作，独立董事李进华先生因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及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的任何职务。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选举独立董事胡亚玲女士、董事章云龙先生、独立董事陈永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的独立董事胡亚玲女士任审计委员会主任。

### 二、 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总计召开了 5 次会议。全体委员均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了会议，对公司定期报告编制过程、决策程序及公司经营管理、内部控制、重大关联交易等方面事项进行了审议。

### 三、 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主要工作内容

####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审计委员会针对公司财务情况、规范治理、定期报告编制等方面与公司管理层及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多次召开专项会议，进行充分有效沟通。督促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全面真实地对公司 2021 年经营情况、财务情况进行审计，确保如期出具审计报告。

## （二）财务会计报告审计工作

审计委员会依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切实履行审计委员会职责，对公司定期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了意见和建议。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2 年度半年报和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认为：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准确，公允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存在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和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 （三）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审计委员会以通讯或面谈的形式保持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及时、有效沟通，加强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指导，除做好专项审计外，还要求公司内审部门对财务报告进行了内部审计、复核，对内审部门的工作计划提出了意见和建议，要求关注公司的特有风险，投入更多的审计资源。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审计部门 2021 年度工作总结及 2022 年度工作计划，认为该工作总结和计划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公司实际情况。审计委员会审核了内部审计部门出具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并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

##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配套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持续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努力实现公司内控制度规范、覆盖全面、执行有效。通过核查，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各项经营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切实保障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五）关联交易的审核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核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购买洛克石油 51% 股权等重大关联交易事项，认为公司的关联交易系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定价原则公平、合理，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 总体评价

审计委员会依据《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在公司管理层的积极配合下，充分发挥了审计委员会成员的专业知识和实务经验，认真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切实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报告之签字页）

胡亚玲：

章云龙：

陈永平：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

2023 年 3 月 27 日